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六月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国泰海通”）接受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光远新材”）的委托，担任光远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委派王科冬、穆宝敏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7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9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20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20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21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及核查情况.....	21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26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32
十、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3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nan Guangyuan New Material Co., Ltd.
注册资本	49,896.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志伟
光远有限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6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5 日
公司住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陵阳镇太行路北段 257 号
邮政编码	456500
电话号码	0372-6283621
传真号码	0372-650633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ynmt.com/
电子信箱	ir@gynmt.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证券部，王云霞，0372-6283621
主营业务	光远新材主要从事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包括 E 玻璃纤维产品和特种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拥有完整的电子纱和电子布产业链，形成了垂直整合的产业优势。公司行业隶属于“非金属矿物及精细化工—电子纱/电子布—覆铜板（CCL）—印制电路板（PCB）”产业链的重要环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1、发行人主营业务

光远新材主要从事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包括 E 玻璃纤维产品和特种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拥有完整的电子纱和电子布产业链，形成了垂直整合的产业优势。公司行业隶属于“非金属矿物及精细化工—电子纱/电子布—覆铜板（CCL）—印制电路板（PCB）”产业链的重要环节。

公司自成立便专注于电子级玻璃纤维行业，通过吸纳行业高端人才，引进世界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建成了中部地区产能最大的电子纱、电子布生产基地。主要产品电子纱为单丝直径 9 微米及以下的玻璃纤维，电子纱再进一步织

造成为电子级玻璃纤维布，作为基材在覆铜板行业大规模应用，是影响覆铜板（CCL）和印制电路板（PCB）性能的关键原材料，进而对整个电子行业的创新发展起到了基础作用。随着全球 AI 基础设施建设进入爆发式增长阶段，从 AI 服务器集群、智算中心到边缘 AI 点的规模化部署，正通过“算力需求激增—硬件架构升级—印制电路板（PCB）性能迭代”的传导链条，强力引爆下游高频高速 PCB 的结构性需求。公司通过自主技术创新，成为全球少数能稳定批量生产供应低介电（Low Dk/Df）等特种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的头部厂商，及时响应了旺盛的市场需求，产品已深度融入 AI 服务器、数据中心交换机、800G 及以上光模块等高频高速通信设备供应链，成为支撑 PCB 高速化、高频化、高密度化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材料。公司以低介电为代表的特种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成功打破境外垄断后迅速实现产能产量大幅提升，2025 年低介电纱的产能位居国内第一，低介电布的产销量位居世界前列。

公司产品性能获得了下游境内外众多知名客户的认可，如斗山电子、台光电子、松下电子、台耀科技、南亚新材、联茂电子、生益科技、华正新材、金宝电子等覆铜板生产厂商和宏和科技、富乔工业、德宏工业等电子布生产厂商。上述客户多数为上市公司，且在下游行业中具有极高的市场地位，上述客户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到英伟达、亚马逊、谷歌、华为等国际知名科技企业产品中。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电子材料行业综合排序前五十五强企业，全国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被工业和信息化部授予制造业单项冠军，被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被中国玻纤协会授予“中国电子级玻纤生产基地”，在电子级玻璃纤维行业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具有极强市场认可度和行业地位，是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会员单位、中国台湾电路板协会会员、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覆铜板材料分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半导体材料分会会员单位、中国硅酸盐学会玻纤分会常务理事单位。

2、发行人核心技术

公司本着“高性能化、低成本化”的研发宗旨，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和技术积累，已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主要分为以下类型：

(1) 电子级玻璃纤维配方自主开发技术

公司长期深耕电子级玻璃纤维领域，持续开展基础机理与前沿应用研究，自主掌握新型电子级玻璃纤维配方的开发能力。通过对 SiO_2 、 Al_2O_3 、 B_2O_3 等关键组分的精准调控，在优化玻璃熔化温度与成型粘度的同时，系统保障纤维的力学性能与成型稳定性。尤其在特种玻璃纤维等高难度配方的开发中，公司构建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多元组分配方体系，形成了“玻璃组成—微结构—性能”的系统调控机制。

在介电性能调控方面，通过精确控制玻璃成分和熔化工艺，优化关键组分的配比与结构状态，合理控制玻璃内部微观结构，有效降低介电损耗；在提升玻璃强度和韧性方面，通过优化玻璃内部结构，使玻璃整体微观结构更结实、不易断裂。同时合理调整成分比例，进一步增强玻璃纤维的弹性模量、抗拉强度及断裂韧性，让特种电子级玻璃纤维在使用中更稳定、可靠；此外，公司在配方设计中还运用了多种碱土金属协同搭配，充分利用它们在结构和性能上的互补优势，通过精确控制混合碱土的种类、比例及总含量，兼顾低熔化温度、低介电损耗与优异力学性能和热稳定性，实现特种玻璃纤维在介电性能、膨胀系数与力学表现上的优异平衡。

(2) 大型电子级玻璃纤维池窑设计建造技术

电子玻纤生产池窑的设计建造技术是热力学、材料学、流体力学、无机化学、计算机等多个学科知识在工程中的融合实践。

1) E 玻纤池窑

自主设计并建成超细、极细电子纱大型玻纤窑炉，确立适配高品质玻璃熔制的核心工艺与先进熔制澄清技术，实现极高均化、极低缺陷的玻璃熔体，满足超细、极细电子纱的稳定拉丝生产需求。

通过窑炉仿真模拟，采用长流向、浅澄清区的新型单元窑结构、“双 H+双王”型通路结构及多漏板设计，强化玻璃液的热均化与化学均化效果。优选高致密、抗侵蚀耐火材料，优化保温节能方案，并配置独立控温电加热系统，精准保证各漏板温度均匀稳定。

采用纯氧燃烧和先进电助熔技术，精准调控氧-燃比例，显著提升火焰温度

与辐射传热效率，降低氮氧化物排放，减少炉内烟气对玻璃液的二次污染。电助熔可有效弥补顶部燃烧的热量盲区，促进玻璃液垂直对流，加快熔化速率且运行稳定。另外，在澄清区配置特殊结构鼓泡系统，大幅提升出料能力与热效率。

实现了窑炉压力、玻璃液面、温度和燃烧状态的全自动稳定控制，全程采用智能控制系统，将玻璃液面波动控制在 $\pm 1\text{mm}$ 以内；通过红外测温与多点温度监测，实现窑内、通路及漏板温度的精准调节；可实时动态修正氧气与燃料的配比，保证玻璃熔化过程稳定可靠；针对超细电子纱对气泡的严格要求，通过调整玻璃成分，精准控制内部反应，有效解决了微气泡难题。

2) 特种电子级玻璃纤维池窑

相较于 E 玻纤池窑，特种电子级玻璃纤维池窑中的熔制温度更高，难度更大。公司通过研究特种玻璃的熔化机理和窑炉仿真模拟，自主设计开发了以深池熔化+双流液洞+超低气泡澄清+全密闭通路等为特征的独特窑炉结构。公司通过研究铁含量、原料粒径对低介电玻璃熔化与成型的影响，优化了原料选型和预均化技术；突破低介电玻璃超低气泡熔制多次澄清技术，玻璃微气泡数降至 0.002 个/克以下；通过模拟试验优化特种电子级玻璃纤维窑炉耐火材料指标，定制开发出抗高温玻璃液侵蚀、抗热震性优异、高温电阻率安全稳定的特种耐火材料，提升了玻璃液品质均匀性与稳定性，延长了窑炉使用寿命。

公司的特种电子级玻璃纤维池窑设计制造技术，满足低介电、Low-CTE 电子玻纤更严格的品质稳定性要求，已达到全球领先水平。

(3) 贵金属漏板设计开发技术

玻璃液流经遍布特定口径孔洞的贵金属漏板后形成玻纤电子纱原丝，漏板的设计需要兼顾池窑中玻璃液的流速、熔化率、温度等因素，亦需在满足拉丝质量的同时最大化生产效率。

在 E 玻纤领域，公司具备大型多分拉漏板设计技术，为提高生产效率，公司设计完成“多分拉、多孔径”大型漏板，最高可以完成 12 分拉、2,400 个孔径同时拉丝作业；为提高单丝均匀性，公司根据漏板生产温度分布，设计不同孔径分布的漏板，满足高端客户对玻纤布厚度均匀性的生产要求；为提高拉丝

作业稳定性，公司应用漏板分区温控技术，稳定漏板温度控制，拉丝良品率显著提高。

在特种电子级玻璃纤维领域，公司凭借在 E 玻纤漏板的开发经验，运用计算机模拟技术，针对漏板结构、漏嘴直径、长度及分布进行一系列优化设计，满足拉丝生产时漏板温差小、不易变形、纤维直径均匀的要求，选用特殊材质，开发出适用于特种电子级玻璃纤维的专用高温漏板，实现多分拉生产工艺技术，生产效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4) 浸润剂设计开发技术

未经表面处理的电子级玻璃纤维普遍存在性脆、耐磨性差且表面有微裂纹，为提升其加工性能，公司立足浸润剂开发技术，系统针对单丝直径、玻璃组分、应用场景等关键因素，并协同后续工序需求，开展专用浸润剂的定制化研发。

E 玻璃纤维表面羟基含量高，化学活性适中。公司根据不同规格纤维的单纤直径，综合匹配淀粉的粒径、皮膜强度、皮膜伸长率及溶解度，并选用适宜的润滑剂与助剂，开发出适配的浸润剂体系。由此生产的玻纤产品具备良好的集束性、高强度和优异的抗静电性能，能够满足后续退解、织造过程中毛羽少、整经断纱率低，且易于通过热清洗去除浸润剂的要求。

低介电玻璃纤维表面羟基含量较少、化学活性较低，与 E 玻璃纤维存在显著差异。公司采用非离子与阳离子淀粉复配体系，所形成的皮膜兼具高强度、高拉伸率及强附着力。同时，选用抗静电性能更优的抗静电剂，以有效降低退解和织造过程中的静电积累。由此开发的浸润剂体系，能够充分满足高端低介电电子布的应用要求。

Low-CTE 玻璃纤维脆性较大，加工过程中易发生损伤。公司采用纯度高、灰分少、易于热分解的高直链与交联改性淀粉复配体系，该体系形成的淀粉膜具有优良的柔韧性；同时选用抗静电性能优异的抗静电剂。由此生产的纱线毛羽少、断纱率低，布面品质良好，能够完全满足封装材料的使用要求。

石英纤维表面光滑、化学惰性强、活性基团稀少，粘接难度极大。公司采用高直链淀粉与阳离子淀粉复配体系，两类淀粉成膜强度优异，且其中一种具备良好拉伸性能；同时搭配自主研发的专用润滑剂与抗静电剂，配制专用浸润

剂。经该体系处理后，石英纤维集束性佳、毛羽少、布面品质优良，可完美匹配高端高频高速覆铜板对电子级纤维布的严苛要求。

基于对电子级玻璃纤维界面作用机理的深入认知与持续创新，公司成功自主开发出适配不同玻璃组分、不同单纤直径的国产专有配方原料（如淀粉类、油脂类、环氧类专有成分），形成了覆盖 E 玻纤、低介电玻纤、低热膨胀玻纤及石英纤维等多元体系的浸润剂开发技术，有力支撑了玻璃纤维产品的差异化、高端化发展。

(5) 超细/极细电子纱生产工艺技术

超细/极细纱生产需要克服纱线张力极低、毛羽难以控制、Tex 波动大等障碍，全球仅少数企业掌握超细/极细纱的生产技术。

公司通过改进生产设备及其附属装置、自主优化工艺线、开发生产设备应用程序等方式实现了电子纱生产工艺技术的持续创新，在超细/极细电子纱生产领域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在拉丝环节，针对超细、极细电子纱的生产特点，对从漏板、涂油装置、集束装置到排线系统的整条生产线进行优化设计，形成了以长工艺线布局、漏板分区控制、多分拉成型为核心的低张力拉丝成套技术。

在捻线环节，持续优化调理时间、捻线温湿度、锭盘转速、钢领升降速度等关键成型参数，同时全新设计适配超细、极细电子纱工艺的新型尼龙钩、钢领和纱管，实现积极式退解、低捻低张力的稳定成型。

(6) 高性能电子布织造、处理技术体系

电子布作为电子玻纤产品的最终形态，其质量直接关系到下游覆铜板及印制电路板（PCB）的整体性能表现。针对不同品类、不同规格的电子布，各生产环节所涉及的工艺参数与技术标准均存在显著差异。为应对这一复杂性，公司通过多年实践，成功构建了一套覆盖各种高性能电子布的工艺技术体系，兼顾工艺参数的精细化管控与高水平柔性生产。

在整经环节，公司根据自身技术特点，实现经纱张力的智能化动态调控，通过高精度传感器与实时反馈系统，确保在连续整经过程中数千米经纱的张力

波动被严格控制在极小范围，从工艺层面彻底消除了因张力不均所引起的布面瑕疵。

在浆纱环节，公司基于长期系统实验、技术积累，充分考虑灰分、杂质、渗透性、成膜性等方面，自主开发了针对不同电子布产品的特殊浆料配方，既可以确保纱线可满足高可靠性织造所需的耐磨性能等要求，又便于在后处理环节实现更有效的退浆。

在织造环节，公司拥有各类型 E 玻纤、特种电子级玻璃纤维设计织造技术。公司依托自身品质稳定、自主可控的纱线原料供应，经过多年织造技术积淀，自主创新改造配套设备，以不断进行工艺优化，成功构建起一套可移植、可扩展的工艺参数库，使得产品外观优异且生产效率高，织布机转数最高可达 800-850rpm。

在后处理环节，公司开展了退浆、开纤、表面处理剂、卷取稳定性、尺寸安定性等方面的专项研发。在退浆、开纤环节，既要保证退浆干净、开纤充分的处理效果，又要不损伤玻纤、保持电子布强度，为了平衡这一对相互矛盾的工艺要求，公司对处理剂、温度、浓度、张力、压力、速度等数十个参数进行精准控制，并确保在整个大规模生产过程中持续保持高度的稳定性，确保产品质量的基础上完成后处理工序；公司独立自主开发了各类型表面处理剂，显著提高布面平滑性、树脂浸渍性、层间剥离性，以实现无机的电子布与客户选用的各类型有机树脂进行稳定连接、融合，匹配头部覆铜板客户严苛的性能要求。

最后，电子布的生产工序构成一个高度协同的集成系统，各环节工艺质量密切关联，任何一环的缺陷均会在电子布中累积并显现。由于电子布需与树脂、铜箔等材料复合，并经过多层加工最终形成 PCB，其性能必须通过 PCB 的整体表现加以验证。因此，当 PCB 出现质量缺陷并可追溯至电子布时，必须对织布全流程进行系统排查，以准确定位并纠正工艺偏差。反过来，在从纱开始织造至后处理完毕的整个环节中，公司依托其覆盖全品类、全规格的电子布工艺技术体系，将各生产环节全部纳入统一的标准质量管控框架之中。该体系实现了全流程工艺参数的监控与数据联动，可在某单个环节出现质量异常时迅速溯源、及时反馈并实施闭环纠正，从而确保整个生产工艺持续优化、产品质量稳定可靠。

3、发行人研发水平

(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研发费用	2,200.52	7,650.30	5,507.29	7,367.40
营业收入	84,266.41	226,820.54	132,940.99	107,118.34
占营业收入比例	2.61%	3.37%	4.14%	6.88%

(2) 主要技术成果

公司凭借相关技术成果取得了一系列知识产权，并成功应用于多种型号的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生产，改善了产品性能、提高了生产效率，使得公司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具备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已获境内专利授权合计199项，其中发明专利39项。公司“低介电玻璃纤维纱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获河南省2021年度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2022年4月公司“HDI用电子级超薄玻璃纤维布关键技术及应用”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确认为科学技术成果，发明专利“一种低介电玻璃纤维组分及其制造方法”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电子材料行业综合排序前五十强企业，全国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被工业和信息化部授予制造业单项冠军，被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被中国玻纤协会授予“中国电子级玻纤生产基地”，入选了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科创中国”先导技术榜（先进材料领域），在电子级玻璃纤维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具有极强市场认可度和行业地位，是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覆铜板材料分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半导体材料分会会员单位、中国硅酸盐学会玻纤分会常务理事单位。

(三) 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6年1-3月 /2026-3-31	2025年度 /2025-12-31	2024年度 /2024-12-31	2023年度 /2023-12-31
资产总额（万元）	497,669.20	461,792.63	362,186.27	319,495.35

项目	2026年1-3月 /2026-3-31	2025年度 /2025-12-31	2024年度 /2024-12-31	2023年度 /2023-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万元）	319,000.24	284,463.72	232,165.21	225,484.08
资产负债率（母公 司）	35.90%	38.40%	35.90%	29.42%
营业收入（万元）	84,266.41	226,820.54	132,940.99	107,118.34
净利润（万元）	34,389.57	51,685.21	6,094.14	-9,932.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元）	34,376.73	51,025.96	4,130.36	-11,070.5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9	1.04	0.12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9	1.04	0.12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11.39%	19.75%	1.81%	-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万元）	10,587.57	34,137.46	10,877.41	13,901.94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2.61%	3.37%	4.14%	6.88%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 E 玻璃纤维、特种电子级玻璃纤维电子纱和电子布，广泛应用于 AI 服务器、数据中心交换机、光模块、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信、家用电器、半导体封装、航空航天等领域。电子纱和电子布是生产覆铜板、印制电路板的关键基础材料之一，而覆铜板、印制电路板是各类电子产品的关键上游产业，因此和覆铜板、印制电路板等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存在较高关联。

报告期内，受高频高速印制电路板旺盛的市场需求驱动，特种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供不应求，E 玻璃纤维产品价格触底回升。公司 2024 年、2025 年销售收入同比增速分别为 24.11%、70.62%，2024 年公司实现扭亏为盈，2025 年净利润较 2024 年大幅增长 748.11%，2026 年 1-3 月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84,266.41 万元，净利润 34,389.57 万元。

若未来下游行业持续受到宏观环境、产业政策、下游需求不及预期或产能扩充等因素影响导致电子级玻璃纤维行业供需失衡，产品售价下跌，将可能对

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经营业绩出现波动的风险。

（2）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4%、14.60%、34.87% 和 56.40%。2023 年，受国内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产能急剧扩张、供需关系失衡和产品结构发生变化，以及终端市场总体需求放缓、市场竞争程度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总体处于较低水平。2024 年下半年至 2025 年，E 玻纤价格逐步稳固并开始回升。同时，2024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特种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受下游市场旺盛的需求影响，收入占比不断提升且售价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因此，公司毛利率提升较快。

若未来下游行业受到宏观环境、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导致景气度下降，公司产品需求及售价随之下降，将会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下滑，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增长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4,518.74 万元、41,626.22 万元、79,371.51 万元和 103,529.59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7%、11.49%、17.19% 和 20.80%；2023 年至 2025 年各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占各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89%、31.31%、34.99%，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呈现增长趋势。

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下行、行业市场竞争加剧或客户自身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不利于公司应收账款的收回，对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未能延续风险

公司是一家集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大型现代化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2024 年 10 月 28 日通过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报告期内持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7,118.34 万元、132,940.99 万元、226,820.54 万元和 84,266.41 万元，研发费用分别为 7,367.40

万元、5,507.29 万元、7,650.30 万元和 2,200.52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8%、4.14%、3.37%和 2.61%，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导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下降。如公司现行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未能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可能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5)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高岭土、硼钙石、石英粉、石灰石、萤石、硼酐、氧化铝等，其价格主要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公司部分原材料使用了进口产品，其价格还受到汇率、国际运价、贸易争端等因素的影响。此外，公司主要能源包括电力、天然气等，能源价格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或能源价格发生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及时相应提高产品售价，将会影响公司整体毛利率和盈利水平。

(6)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42,042.68 万元、44,178.53 万元、27,517.63 万元和 24,720.40 万元，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122.34 万元、1,182.38 万元、254.36 万元和 200.01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05%、2.68%、0.92%和 0.81%。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及产品生产主要以市场需求驱动，存货库龄集中在 1 年以内，周转率较高，若未来相关产品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波动，或出现市场供需关系发生较大变化、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库存商品积压等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风险，从而对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 人民币汇率波动及贸易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10.78%、13.44%、15.67%和 15.78%。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结算，受外币汇率波动影响较大，且易受征税政策变化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8.80 万元、-82.75 万元、323.84 万元和 385.89 万元，如果公司未来境外收入占比提升且人民币兑外币汇率水平发生较大波动或相关征税政策出现一定变化，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8) 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关于对赌协议的风险

发行人的投资人股东，包括宁波大豪、林州财通、返乡基金、深圳鲲鹏、深创投基金、博裕投资、嘉兴长沛、宁波睿淳、广发乾和、尚融投资、尚融聚鑫、重庆顺昌、信德新材，在入股发行人的投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伟或其关联方对投资人股东所持股权的回购义务。该回购义务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的前一日中止执行/终止；在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完成上市的，前述被中止执行/终止的条款即刻恢复效力。上述对赌协议中，公司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协议中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与公司市值挂钩，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但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需要履行相关对赌条款，从而导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

(9) 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5,859.67 万元、166,868.01 万元、237,394.60 万元和 244,108.1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17%、46.07%、51.41%和 49.05%。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进一步增大固定资产投入，上述固定资产存在由于损坏、技术升级和下游市场重大变化等原因出现资产减值的风险。

(10) 安全环保风险

公司生产和施工环节存在高温、高压作业、用电等方面的安全风险，以及因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物排放所致的环保风险。随着各级政府对安全环保工作日益重视，并可能实施更为严格的安全环保管控措施，公司在安全环保方面的投入将会日益增加，从而带来经营成本增加的风险。同时，若因管理不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引发安全或环保事故，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1) 整体变更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风险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成立早期持续保持较大规模对生产设施、技术研发、市场拓展的投入，而销售规模较小，从而形成历史上的业绩亏损，导致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

损。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的累计未弥补亏损已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净资产折股消除，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及债务纠纷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若未来发行人出现盈利能力下降或遭受其他不可预期的风险导致持续亏损，则可能出现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

(12) 核心人员流失、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人才是一家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内部培养、以老带新的方式建立起稳定的研发、生产、管理团队，并且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来激励和约束公司的骨干人员。由于行业竞争不断加剧，行业内企业对于人才的争夺较为激烈，公司面临着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取得了多项专利及核心技术，并与主要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合同。但公司不能排除因个别技术人员违反职业操守而泄密或者被他人盗用的可能，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将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能力带来负面影响。

(13) 产品技术研发风险

电子级玻璃纤维行业涉及多种工业生产技术领域，其生产工艺具有相当的复杂性，电子纱主要需经过配料、池窑熔制、拉丝、调理、捻线、成品检验等流程，电子布主要需经过整浆、并经、织布、一次退浆、二次退浆、表面处理及成品检验等流程。公司一直注重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不断积累生产经验、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性能，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并研发新的高性能产品。但公司若无法快速按照计划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1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进行，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战略性安排，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在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公司已综合审慎地考虑了自身技术实力、市场发展状况、客户实际需求，并对产业政策、投资环境、项目进度等因素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分析。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仍可能因技术研发障碍、投资成本变化、市场环境突变、项目管理不善等

因素而增加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初期，固定资产折旧、人工等成本及费用上升，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15) 部分自有房屋等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部分自有房屋等建筑物因未履行建设手续等原因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发行人正在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对于其中未事先取得规划、建设等审批手续而建设的房屋，发行人可能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对于其中最终无法完善相关规划、建设手续的房屋，发行人可能会被要求予以拆除，将会导致发行人可能需搬迁、新建或者租赁其他房产以获得替代的经营场所。此种情况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短期不利影响，并需承担因搬迁、新建或者租赁其他房产导致的额外成本。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 行业竞争加剧、产品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特种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仅有少数实现技术突破的厂商参与，产品需求旺盛。随着 AI 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发展，现有的生产厂商可能会通过技术创新降本、扩产，也可能会有新的企业实现技术突破从而参与竞争，这将使得行业竞争加剧。另外，在下游产品性能需要持续提升的背景下，可能会缩短特种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迭代周期，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或新产品研发投入效果不及预期等原因，将会导致公司产品升级滞后。公司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加剧、产品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2) 受下游行业景气度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 E 玻璃纤维、特种电子级玻璃纤维电子纱和电子布，与下游覆铜板行业、印制电路板行业关联紧密，并广泛应用于各类终端的电子产品。因此，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状况将很大程度上决定公司所在的电子级玻璃纤维行业总体需求。

若下游应用行业景气度下降，新兴应用领域 AI 基础设施、通信基站、汽车电子等带来的增量需求未完全释放，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3）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从当前产业政策对电子级玻璃纤维行业的导向看，政府限制和淘汰球窑生产线、代铂坩埚拉丝生产线、陶土坩埚拉丝生产线，引导玻纤行业向大型池窑拉丝生产线发展，鼓励超细、高强高模、耐碱、低介电、高硅氧、可降解、异形截面等高性能玻璃纤维产品发展。公司主要采用大型池窑拉丝生产线，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如未来国家对相关产业政策进行调整，而公司未能积极有效应对，则公司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3、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规均明确规定了发行失败的相关情形。若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投资价值无法获得投资者的认可，导致发行认购不足，则发行人可能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2）业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发展势头良好，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数量和业务范围持续扩大，为了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公司不断引进优秀的经营管理人才、健全培训制度、优化治理结构，建立了市场化的考核和激励机制。如果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人员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使得公司的人员管理结构和组织经营结构更加复杂，将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治理水平不能满足经营扩张的需要，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5,440,556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55,440,556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54,405,556 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市盈率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市净率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交易所开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高性能低介电玻璃纤维纱技术改造项目		
	高性能低介电低膨胀玻璃纤维布生产线项目		
	新一代信息技术用超低介电低膨胀电子纱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无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王科冬、穆宝敏担任本次光远新材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王科冬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主持或参与山东矿机（002526）IPO项目、旗滨集团（601636）IPO项目、浙江鼎力（603338）IPO项目、创识科技（300941）IPO项目、济南钢铁（600022）公开发行项目、博迈科（603727）非公开发行项目。王科冬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穆宝敏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主持或参与了交通银行 A 股（601328）IPO项目、新钢股份（600782）可转债发行项目、白云机场（600004）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国建材 H 股（HK03323）IPO项目、外资并购大江股份（600695）、蓝黛传动（002765）IPO项目、花园生物（300401）IPO项目、中恒集团（600252）非公开发行项目、凌云股份（600480）非公开发行项目、湘油泵（603319）IPO项目、创识科技（300941）IPO项目。穆宝敏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毕研文，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毕研文先生，本项目协办人，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雅艺科技（301113）IPO项目、威士顿（301315）IPO等项目。毕研文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陈金林、周磊、谢丹、高金锋、吴思怡、刘力扬、任璠、龚泓泉、李文毅、蔡少杰、郑宗希、陈文涛。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人国泰海通通过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在发行人直接股东博裕投资、重庆硕昌的上层出资结构中存在间接持股情形，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1132%。此外，保荐人国泰海通的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发行人直接股东博裕投资、重庆硕昌的上层出资结构中存在间接持股情形，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0746% 股份。该等间接持股情形主要系保荐人相关投资主体或金融产品管理人依据市场化原则所作出的投资决策，持股路径较长，持股比例较低，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情形或利益冲突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影响保荐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除上述情况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保荐人同意推荐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 保荐人承诺, 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相关规定, 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2026年4月2日, 光远新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6年6月10日, 光远新材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 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方案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 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及核查情况

(一)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2.05 亿元, 超过 5,000 万元。公司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68 亿元, 超过 3 亿元,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修订)》第四条中第(二)套标准。

2、发行人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产品是电子纱和电子布系列产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0020-2024), 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F30)”之“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CF306)”。根据国家统计局《国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之“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C3061）”。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公司属于战略新兴产业之“新材料产业”（代码：3）项下的“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代码：3.5），具体为“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代码：3.5.1.1）。

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行业，亦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

综上，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

3、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具体说明

（1）发行人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1) 发行人技术发展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电子级玻璃纤维行业，专业从事 E 玻璃纤维、特种电子级玻璃纤维电子纱和电子布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目前，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创新体系，并立足于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的当前市场需求及未来发展趋势，本着“高性能化、低成本化”的研发宗旨，坚持推动电子级玻璃纤维相关技术创新，不断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经过多年的不断积累与沉淀，公司对电子级玻璃纤维行业技术特点、下游行业多元化需求以及行业未来整体发展趋势形成了较为深刻的认识。公司坚持以市场与行业技术发展为导向，以研发和生产相结合的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主要针对当前掌握的下流电子行业客户的实际需求、产品生产瓶颈、产品生产效率 and 行业新技术等事项开展相应的研究与开发。公司研发方向除解决近期市场、客户的需求外，还对电子级玻璃纤维行业和上下游行业的产品性能和技术发展趋势进行判断和把握，对相关领域进行前瞻性研发，在生产过程中探索新技术的研发，持续地将技术发展同公司生产经营相结合，保持最新技术的成果转化，以保障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地位，积极探索和提高本行业的技术应用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均保持较高水平，分别为 7,367.40 万元、

5,507.29 万元、7,650.30 万元和 2,200.52 万元。

公司作为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电子级玻璃纤维厂商，在研发、生产、销售的各环节注重创新、创造和创意水平的持续提升，不断满足 AI 基础建设、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信、家用电器、半导体封装、航空航天等行业对于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低介电、低损耗、低延时、高频高速等方面的更高要求。

2) 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产品的技术创新，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市场导向机制

公司产品开发坚持面向市场、面向客户的原则。公司研发团队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密切关注下游市场发展动态，及时获知最新技术发展趋势及产品需求以指导公司研发工作，推动技术的持续创新；公司产品研发坚持从客户需求出发，与下游客户保持密切沟通，积极总结客户痛点和产品使用反馈，凭借长期的行业和技术积累进行产品改进和创新，以满足不同下游领域客户的需求。

②人才引进、培养及激励机制

公司制定了人才引进、培养及激励机制。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技术人员培养，为技术人员提供了系列培训课程，并制定了明确的职业发展规划，基于金字塔研发团队结构实行传帮带，为技术人员的成长创造条件；公司积极开展人才引进，通过定期举办校招等活动，引入新生力量加入公司的技术团队，为公司业务发展进行人才储备；公司制定了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办法及提案奖励制度，加强研发人员的创新积极性。

③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系列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公司重视对主要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通过申请专利等方式对公司自有知识产权进行有效保护。制定了保密管理制度，在研发工作和技术运用过程中执行严格的内部保密措施。同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约定了核心技术保密的相关条款，有效保障知识产权的安全性，为公司技术持续创新提供安全性保护。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产品及业务模式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能够促进进行业的技术迭代与革新，推动行业向智能化、自动化、绿色化方向发展。

（2）公司能够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推动行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经过长期而持续的市场调研、技术探索与生产实践，公司在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的研发、生产等方面已形成了较为深厚的技术储备，并成功实现产业化应用。公司长期围绕电子级玻璃纤维超细、低介电、低损耗、低延时、高频、低热膨胀等方面开展科技创新，逐步构建了具备市场竞争力的电子纱和电子布研发体系和产业化平台。近年来，公司的科技创新较为集中地体现于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电子级玻璃纤维配方自主开发技术、大型电子级玻璃纤维池窑设计建造技术、贵金属漏板设计开发技术、浸润剂设计开发技术、超细/极细电子纱生产工艺技术、高性能电子布织造/处理技术体系等方面。

公司凭借相关技术成果取得了一系列知识产权，并成功应用于多种型号的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生产，改善了产品性能、提高了生产效率，使得公司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具备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获中国境内专利授权合计 199 项，其中发明专利 39 项。公司“低介电玻璃纤维纱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获河南省 2021 年度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2022 年 4 月公司“HDI 用电子级超薄玻璃纤维布关键技术及应用”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确认为科学技术成果，发明专利“一种低介电玻璃纤维组分及其制造方法”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电子材料行业综合排序前五十强企业，全国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被工业和信息化部授予制造业单项冠军，被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被中国玻纤协会授予“中国电子级玻纤生产基地”，入选了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科创中国”先导技术榜（先进材料领域），在电子级玻璃纤维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具有极强市场认可度和行业地位，是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覆铜板材料分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半导体材料分会会员单位、中国硅酸盐学会玻纤分会常务理事单位。

公司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广泛应用于 AI 基础建设、消费电子、汽车电子、

家用电器、通信、半导体封装、航空航天等终端领域，客户群体具有行业分布广泛、产品需求多元化等特征。在各细分市场领域，公司结合行业特性设计了产品性能高、适用性强的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同时，公司通过对不同行业的深入调研，结合多年的产品设计经验，对电子级玻璃纤维的生产原材料配方技术、生产工艺、产品性能参数、产线建设等方面进行定制化设计或改善，大幅提高产品的特定性能及行业适用性，最大限度地在行业客户的关键需求方面达到或超过客户要求的性能指标。

(3) 公司核心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聚焦各行业优质客户、具有成长性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子级玻璃纤维，为覆铜板主要原材料之一，覆铜板作为印制电路板的重要上游原材料，其广泛应用于 AI 服务器、数据中心交换机、光模块、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家用电器、通信、半导体封装、航空航天等终端领域。因此，公司主要产品具有广阔的应用市场，也为公司未来保持较高成长性提供了空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7,118.34 万元、132,940.99 万元、226,820.54 万元和 84,266.41 万元，2023 年至 2025 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45.52%，具有成长性。

综上所述，公司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具备技术布局、产品创新方面的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公司聚焦各行业优质客户，公司积累了良好的品牌认知和优质的客户资源，能够支持业绩持续增长。因此，公司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二) 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23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 5 万吨/年及以上无碱玻璃纤维细纱（单丝直径 ≤ 9 微米）池窑拉丝技术，超细（单丝直径 ≤ 5 微米）、高强、高模、耐碱、低介电、低膨胀、高硅氧、可降解、异形截面、本体彩色、有机纤维复合等高性能及特种玻璃纤维开发与生产；限制玻璃纤维陶土坩埚拉丝生产工艺与装备。

公司自成立便专注于电子级玻璃纤维行业，通过吸纳行业高端人才，引进世界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建成了中部地区产能最大的电子纱、电子布生产基地。主要产品电子纱为单丝直径 9 微米及以下的玻璃纤维，电子纱再进一步织

造成为电子级玻璃纤维布，作为基材在覆铜板行业的大规模应用，是影响覆铜板和 PCB 性能的关键原材料，进而对整个电子行业的创新发展起到了基础作用。

随着全球 AI 基础设施建设进入爆发式增长阶段，从 AI 服务器集群、智算中心到边缘 AI 点的规模化部署，正通过“算力需求激增—硬件架构升级—PCB 性能迭代”的传导链条，强力引爆下游高频高速 PCB 的结构性需求。公司通过自主技术创新，成为全球少数能稳定批量生产供应低介电（Low Dk/Df）等特种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的头部厂商，及时响应了旺盛的市场需求，产品已深度融入 AI 服务器、数据中心交换机、800G 及以上光模块等高频高速通信设备供应链，成为支撑 PCB 高速化、高频化、高密度化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材料。公司以低介电为代表的特种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成功打破境外垄断后迅速实现产能产量大幅提升，2025 年低介电纱的产能位居国内第一，低介电布的产销量位居世界前列。

公司产品性能获得了下游中国境内外众多知名客户的认可，如斗山电子、台光电子、松下电子、台耀科技、三菱瓦斯、南亚新材、联茂电子、生益科技、金宝电子、华正新材、超声电子等覆铜板生产厂商，其中，斗山电子、松下电子授予公司卓越合作伙伴称号。上述客户多数为上市公司，且在下游行业中市场具有极高的市场地位，它们生产的高频高速覆铜板等主要应用到英伟达、亚马逊、谷歌、华为等国际知名科技企业产品中。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证券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

委员会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且运行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023年、2024年、2025年和2026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07,118.34万元、132,940.99万元、226,820.54万元和84,266.4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070.58万元、4,130.36万元、51,025.96万元和34,376.73万元。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保证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K10252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光远新材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光远新材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2026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其他条件。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详见本上市保荐书“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及核查情况”。

(2)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2011年7月20日，李志伟、李广元、焦松山出资设立光远新材前身光远太阳能（光远太阳能于2012年5月更名为光远有限），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2011年7月26日，林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光远太阳能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581000012330）。

2018年1月10日，光远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确定股份有限公司名称的议案》及《关于确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一致同意将光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现有4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截至基准日2017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87,421,386.48元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6,980万元，股本总额36,980万股，净资产其余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出资比例享有折合股本后的股份。2018年1月20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8]第210014号）验证，截至2018年1月20日，光远新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36,980万元。各股东以截至2017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87,421,386.48元折合股本出资，每股面值1元，折合股本36,980万股，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8年1月20日，光远新材召开创立大会，全部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设立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议案，通过了《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8年2月5日，安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光远新材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579245751X）。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核算工作规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K10252 号），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K10263 号）：“光远新材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①保荐人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②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

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③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银行借款资料，查询了发行人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保荐人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①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经营活动所需的各项资质文件、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②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

规定。

③保荐人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符合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额为 49,896.5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55,440,556 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符合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额为 49,896.5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55,440,556 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00%。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发行人符合上市标准为“2.1.2（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具体如下：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K10252 号），

发行人 2024 年、202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130.36 万元、51,025.9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00 万元，满足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五）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主要事项	具体计划
（一）持续督导事项	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人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人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人，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 （2）列席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 （3）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主要事项	具体计划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及时向保荐人提供与本次保荐事项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 (2) 接受保荐人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的义务，并提供有关资料或进行配合。
(四) 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保荐人认为：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作为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毕研文

保荐代表人:


王科冬


穆宝敏

内核负责人:


杨晓涛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郁伟君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 健

